河南省赋豫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子基金申报指南

（2024版）

河南省赋豫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改基金”、“母基金”）是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集团”或“集团”）发起设立的母基金，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为基金管理人。整体采用“母子基金+直投”的架构，主要围绕落实深化河南省国有企业改革要求，调整存量结构、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本布局，进一步提高我省国有企业资产质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拟设立子基金的领域

根据国改基金功能定位，以国资国企资本市场孵化、河南省重点产业集群并购、战略新兴产业及新质生产力培育、国企主业聚焦等为重点投资方向，主要布局在豫优质产业项目，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重大项目投资安排，以符合区域产业政策导向的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为主，兼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产业提质跃升、基础产业固本增效等领域，重点投向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新一代人工智能、网络安全、尼龙新材料、智能装备、智能传感器、5G等产业链。具体如下：

在母基金规模额度内，各领域产业子基金分期设立，由市场化管理机构自由申请，母基金综合考虑申请机构的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募资能力、项目储备以及方案成熟度等因素，择优选择合作对象，成熟一期、设立一期。

二、子基金申请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设立子基金的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成立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股东综合实力较强的，可适当放宽要求。

（二）申请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三）有完善的基金相关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内控机制，资金募集合法合规。管理多支基金的，应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隔离机制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母基金优先与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的申请机构合作。

（四）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管理团队过往管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五）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河南设有不少于5人的专职业务团队和固定办公场所，并承诺保持其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性。

（六）申请机构在提交合作方案时，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已经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50%的出资意向（不含母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意向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鼓励申请机构募集更多社会资本，降低申请母基金出资比例；

2.储备项目拟投金额应不低于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的25%。

三、子基金设立的基本要求

申请机构应提交拟设立子基金的设立方案，设立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型或公司型。

（二）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年。

（三）出资要求。子基金可采取一次募集、分期出资的方式。出资人应于子基金备案完成后一年内完成首期出资，首期出资金额不低于总规模的10%。申请机构及其关联方出资比例较大的，可优先合作。子基金在河南的返投比例高、产业带动效果好、为河南引入重大项目的，可优先合作。

原则上，母基金出资实缴出资不早于其他出资人。

（四）母基金投资子基金出资比例如下：

1.基金公司作为备案基金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的子基金，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0%；

2.其他情况下，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0%；

（五）托管要求。

子基金选择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或分支机构）进行托管。

（六）管理要求。国改基金不干预子基金的日常管理运作，但有权通过委派投委会委员、观察员等市场化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七）基金管理费。子基金管理费（包含执行事务合伙费），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年，采取“固定+浮动”、“前端+后端”的计提模式，浮动及后端管理费根据子基金考核结果核定，具体计提方式协商确定（仅适用母基金出资部分，其他出资人管理费率由申请机构自行协商）。

子基金管理人于当年支付管理费（包含执行事务合伙费）时，仅支付其中的百分之七十（70%），剩余百分之三十（30%）作为后端管理费，根据母基金对子基金管理人的年度绩效考核得分评级进行调整支付，并在该年度考核结束后十五（15）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八）投资要求。子基金投资应满足以下要求：

1.子基金应优先投资于申报材料中目标产业领域，且投资于目标产业领域的资金应不低于其募集资金总额的80%；

2. 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20%，且对单个被投企业及其关联方的累计投资额不超过该被投资企业投后股权比例的20%，且原则上不做被投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基于收购、并购目的的投资或项目运营需要控制型投资或政策性项目等具有特殊目的的除外；

3.子基金投资于河南省企业的资金应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的1倍。

注：以下情形均可被认定为投资于河南省域内企业资金：

(1)直接投资注册地为河南省的企业；

(2)为河南省引进落地法人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3)投资的河南省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河南省已有企业的；

(4)投资的河南省外企业在河南省投资设立新企业的；

(5)子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河南省内企业或为河南省引进落地的企业；

(6)其他可认定为投资河南省企业的。

4.投资进度考核要求。

子基金实缴出资部分原则上应在每期出资到位后三年内对外投资完毕，其中子基金成立后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不低于当期基金实缴出资的20%，第二年不低于50%。

子基金设立后1年内，实际投出金额低于子基金实缴规模20%，或子基金设立后2年内投资额低于子基金实缴规模50%的，母基金将收回全部投资并不予支付管理费，已实际支付的管理费须全部退回。

5．原则上设立的子基金应备案为创投基金，直接进行项目投资。

（九）负面清单。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不得投资不动产（含基础设施）；

2.不得投资上市公司股票，但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3.不得投资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不得投资首发企业股票、存托凭证；

5.不得投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6.不得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7.不得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8.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9.不得非法募集资金，不得吸收及变相吸收存款，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委托贷款、直接贷款和进行资金拆借的借入、借出（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投资除外）；

10.不得以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11.不得举借融资性债务；

12.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13.不得从事国家和河南省其他法规、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等）及本协议禁止从事的业务；

14.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十）强制退出：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基金章程中应约定，子基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母基金可以提前退出：

1.母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子基金募集、设立工作的；

2.母基金出资资金拨付至子基金账户6个月以上，子基金未开展实质性投资业务的；

3.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母基金政策目标的；

4.子基金未按协议或章程约定投资的；

5.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6.其他不符合协议或章程约定情形的。

（十一）收益分配。子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先本金后收益，即退即分，不滚动投资”的原则，并设置门槛收益率，门槛收益率以内的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参与分配，超过门槛收益率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提取一定比例的绩效奖励。

子基金在河南的返投比例高、产业带动效果好、为河南引入重大项目的，母基金出资部分收益的一定比例可奖励子基金管理人，具体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十二）考核评价。申请机构应承诺接受并配合母基金对子基金进行审计、检查及考核监督，主要考核子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和管理人管理水平，考核结果可作为调整浮动+后端管理费的依据。

母基金对子基金考核分为子基金的整体考核和子基金的年度考核两部分，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等进行评审或打分：

1.子基金的整体考核。在子基金清算结束后，基金公司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整体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三个方面：社会资本的募集和放大效果、子基金运营管理的规范性、子基金的投资效益、子基金目标落实情况(社会效益)。子基金的考核指标在子基金设立决策时细化明确。

2.子基金年度绩效考核。根据基子金发展的不同阶段和年度运行情况，对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指标为子基金制度建设、决策流程的执行程度、目标进度的达成情况和信息报送情况，子基金的考核指标在子基金设立决策时细化明确。

#### 3.根据子基金考核情况，给予子基金管理机构一定的激励或处罚。原则上结合年度考核情况和年度内退出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或处罚，具体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十三）其他事项。子基金层面，若非资本集团基金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基金，可视情况对子基金的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或在子基金运营和决策机构层面委派“观察员”，观察员通常不享有决策权，但对于基金合规性问题（例如是否违反基金投资方向、是否投资基金限制类事项）享有一票否决的权利。

拥有“一票否决权”或委派“观察员”具体情况如下：

1.出资到子基金比例不低于30%的情况；

2.基金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非国资的投资机构；

3.存在子基金LP为实体企业的情况；

4.子基金投向纾困、并购等重大投资类型的情况；

5.子基金定位为S基金的情况；

6.子基金投向可转债的情况；

7.省外资金占子基金规模超过30%的情况；

8.要求返投的资金合计超过子基金规模60%的情况；

9.主要投向为天使期、初期的子基金。

10. LP参与出资的子基金，出现返投到LP主体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四、申请方式

（一）申请渠道。申请机构可通过以下渠道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对接，并按照本指南要求报送申请材料，除此之外，国改基金未委托任何机构和单位代为开展子基金申报工作，也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的推荐。

资本集团基金公司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二）材料要求。申请机构应按照《申请机构提交材料清单》（附件1）规定的内容编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加盖申请机构公章后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一式3份，邮寄至指定单位，申请机构应承诺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

五、其他事宜

本指南由资本集团基金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并可根据产业子基金的规划及实际设立情况适时更新发布。

附件：1．申请机构提交材料清单

2．申请机构信息登记表

3．申请机构承诺函

4．申请机构投资业绩

5．申请机构管理团队投资业绩

6．储备项目列表

**附件1:**

申请机构提交材料清单

一、申请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2）

二、申请机构承诺函（附件3）

三、基金组建方案。

基金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要素：

1．基金名称（暂定名）；2．组织形式；3．存续期限；4．基金规模（总规模、缴款进度安排、申请母基金规模，是否分级）；5．出资结构（各意向出资人认缴金额及拟出资时间）；6．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7．投资方式及投资策略；8．基金投向（拟投向的产业领域、地域及比例）；9．投资决策机制；10．管理费；11．收益分配；12．退出安排；13．信息披露制度；14．储备项目情况简介（附件6）

四、申请机构简介

（一）申请机构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过往及目前管理基金情况，部门设置及相应人员配置，优势简介）

（二）管理团队（团队核心人员简介，不包括兼职人员）

（三）申请机构投资业绩（附件4）

（四）申请机构管理团队投资业绩（附件5）

（五）三个以上已投项目并完成退出的案例介绍，没有相关案例的，请说明情况。

（六）申请机构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机制

（七）申请机构投后管理相关制度及工作方案

五、其他证明性文件：

（一）申请机构章程，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二）申请机构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激励机制等制度文件；

（三）申请机构团队核心人员的身份证明和履历材料；

（四）意向出资人出资意向函（明确拟出资金额及计划出资时间）、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2:**

申请机构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设立基金名称 |  | | | | |
| 拟设立基金规模 |  | | | | |
| 拟设立基金投资策略 | 拟投资领域和资金比例： | | | | |
| 拟投资区域和资金比例： | | | | |
| 申请机构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 | | | |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姓名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通信地址 | | | | |
| 管理基金情况 | 累计管理基金数量： | | 累计管理资金规模： | | |
| 已实现退出数量及规模： | | | | |
| 已实现退出收益情况（倍数及IRR）： | | | | |
| 已投资项目情况 | 累计项目数量： | | 累计投资规模： | | |
| 已退出项目数量及规模： | | | | |
| 已退出项目收益情况（倍数及IRR）： | | | | |
| 协会备案编号 |  | | | | |
| 核心团队成员投资项目情况（投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及本基金主要负责人等) | 累计项目数量： | | | 累计投资规模： | |
| 已退出项目数量及规模： | | | | |
| 已退出项目收益情况（倍数及IRR）： | | | | |
| 负责人签名： 　　　　　　　　　　　 申请机构盖章： | | | | | |

**附件3:**

承诺函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机构名称）就申请河南省赋豫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河南省赋豫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子基金申报指南》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都是真实、准确、合法的，并同意母基金管理人对我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如有虚假、隐瞒或违法内容，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若我方申请的基金方案最终通过尽职调查和母基金决策，我方承诺在我方与贵公司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投资协议签订工作，并积极推进基金发起设立进程。

四、若我方申请的基金方案通过尽职调查和母基金决策，但由于我方原因导致投资协议不能签订，我方承诺赔偿由此给贵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组织专家评审会的费用、委托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费用等。

特此承诺。

（申请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申请机构投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行业分类**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占股比例** | **是否领投** | **是否派出董事** | **是否派出高管** | **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收益率** | **提供的重要增值服务** | **项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申请机构管理团队投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任职单位** | **职务** | **投资项目名称** | **担任角色** | **行业分类**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占股比例** | **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收益率** | **项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储备项目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可隐去敏感信息）** | **注册地** | **行业分类** | **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 | **主营业务及投资亮点** | **项目估值** | **拟投金额**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